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洪兆妘

洪安岑

共同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相 對 人 廣昇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黃柔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原負責人洪陳富英已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死亡，前任董監事任期至114年7月6日屆滿，監察人黃玲玟更於113年5月31日辭任監察人職務，相對人迄今無法召開股東會補選董監事，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。縱法院現已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因聲請人認相對人無存在之必要，仍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亦準用於非訟事件。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8條第1項、第2項

01 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洪陳富英已於113年4月28日死亡，
03 相對人之股東陳麗如、洪慶昇、洪嘉駿、洪嘉偉前向本院聲
04 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
05 定選任黃柔雯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確定在案，有上開
06 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臨時管理
07 人黃柔雯律師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
08 得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，難認有再另為相對
09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
10 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希潔